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33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之内。

2013年7月1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

定的各项授权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